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528 財產保險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29 日 節次：3

一、解釋名詞：(15%)

1. 海上保險的共同海損(5%)

船舶在航程期間，船長為求共同危險中，全體貨物財產之安全，所為故意及合理處分，而直接造成貨物之犧牲及發生之費用，稱為共同海損。

2. 海上保險的防護及補償保險(5%)

又稱為船東責任保險。係承保一般之船舶保險所不保之船舶所有人、船舶營運人或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之保險。

3.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(5%)

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，導致本車車外之第三人受到體傷或死亡，或其財物受損，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到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，保險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簡答題(30%)

1. 責任保險之「賠償請求基礎」- Claim-made Basis, 其意義為何? 再者，被保險人於此基礎之下，遇有保險事故發生須向保險人申請理賠時，必須具備哪三個要件?(20%)

「賠償請求基礎」意義：被保險人於保單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，並於保單期間或延長通報期間內，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，而保險事故發生於保單期間內或追溯日後，保險人皆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三個要件：1. 第三人須於保單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。

2. 被保險人應於保單期間或延長通報期間內，向保險人通報。

3. 該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單追溯日之後、保單終止日之前。

2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意義(依據本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 第 3 條之規定)。(10%)

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，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受到傷害或死亡，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，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。

三、問答題及計算題 (55%)：請務必依照題號順序作答，未依題號順序作答者，不予計分！

1. 海上保險相較於一般之財產保險，有哪些特殊之處？(海上保險之特徵) (20%)

A: 所承保之危險具有綜合性。

B: 保險標的具有流動性

C: 承保範圍具有多樣性

D: 被保險人具有多變性

2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屬公辦民營之政策性保險。請詳述該政策性保險有何特色？(20%)

Ans: 1. 公營民辦、無盈無虧經營原則

2. 限額無過失責任基礎(限額: 每一人之保險金額設有上限; 無過失責任: 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)

3. 受害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

4. 設置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5. 不賠償受害人之財物損失

6. 理賠給付之範圍明確

7. 對未投保者，訂有罰則

8. 對酒駕肇事者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規)，訂有加費機制

3. 某一家生技公司將空運出口一批貨物到日本大阪市。設若該批貨物之成本為 US\$150,000，運費為 US\$800，貨物運輸保險之保險費率為 0.45%。試求：該公司需支付之貨物運輸(NT\$)保險費(計算至個位數)。

當日之匯率為：US\$1 = NT\$30.50

※必須要列示出計算式，否則不予計分！(15%)

保險費 = $(\$150,000 + 1 + \$800) \times 1.1 \times 0.45\%$

$(\$150,800 + 1) = 1 / 0.45\%$

保險費 = $US\$682 \times 30.50 = NT\$20,801$